

太公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镇在信息公开平台、卫辉市政府官网、云上卫辉、美篇等各类网络平台共发布信息100余条，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12345政府热线、人民网书记、市长信箱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困难问题等，逐一进行分类回应和结果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本年度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进行信息公开。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一是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挑选业务骨干专门负责相关事项，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利用好网格化管理，依法依规对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云上卫辉”“奋进太公”美篇等平台发布应急信息、文章100余条。二是主动运用微信群、广播，张贴宣传页等形式宣传公开，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三是充分发挥32个行政村政务公开栏作用，及时发布脱贫、民政、文化领域信息，定期更新便民服务办事流程，保持镇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

(五) 监督保障情况。镇纪委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和各村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利用12345热线，发挥群众投诉监督作用，2021年，12345政府热线共收到投诉咨询信件281条，办结率分别达100%，较好的解决群众关切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2022年我镇将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二是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规范依法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继续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